

編 水 滄 徐

編續究研法據票

行印社報週行銀

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票據法研究(初編)
每冊定價二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票據法研究續編)

(每冊定價銀圓二圓)

此有作翻必
書著權印究

編纂者

長沙徐滄水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代售處

北京

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

經濟統計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本社於民國十二年份起。每月編纂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財政金融商業市況各項統計表類及行市等項。均按月另刊單本。俾便檢查。茲將民國十二年份及民國十三年份。各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年共十二冊。合併幀裝一本。布面金字。俾便保存。每冊定價各爲二元。寄費在內。此啓。

銀行週報社啓

票據法研究續編序

吾國前清律例中。原無所謂票據法。前清曾聘任商律起草專員志田鉀太郎博士。起草票據法案。志田氏因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并參酌統一票據法。以從事編訂。都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然未經頒行。此爲票據法起草之蒿矢。（志田所擬票據法草案本社票據法研究一書曾載之）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厘訂。乃派員担任調查及起草事宜。閱數月歲事。都四章。一百零九條。是項法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由王君鳳瀛主任起草焉。是年修訂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同時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都三章。凡一百十五條。其與兩案所不同者。彼爲單行法。此爲商法中之一部。若就歷屆票據法編訂順序言之。則愛斯加拉所擬者。實爲第三次草案。王君鳳瀛對於愛氏草案。曾奉館令逐條簽註一過。因舉二案之立法方針。述其梗概。以爲『起草票據法之管見』一文。旁參各國成例。內考吾國現狀。以期理論實際。兩得其當。并對照比較。俾爲立法上

票據法研究（續編）序

二

之參考焉。曩者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在天津召集第二屆會議時。杭會提出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京會提出請頒票據法案。其後兩案併付審查。因呈財政部。請速編訂票據法。民國十一年六月間。上海銀行公會爲編訂票據法事。曾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其後上海總商會亦通函各地商會。徵求編訂票據法之意見。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之初。鄙人曾參與其事。曾於十一年夏由本社彙集資料。編印票據法研究一書。藉供各方面之參考。茲復覓得王君鳳瀛起草之票據法第二次草案理由書。及愛斯加拉君商法法典草案關於票據一部之法案等。爰彙集時賢研究有關票據法案之言論。成此續編。俾補本社前刊票據法研究之未備焉。

徐滄水識

票據法研究續編目次

▲特載（抄法制局本）

票據法第一次草案理由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受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票據法研究（續編）

王鳳瀛主任起草

票據法研究（續編）

二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三章 支票

第四章 本票

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愛斯加拉編

商法草案理由之說明

愛斯加拉編

商法法典草案

愛斯加拉編

第二編 有價證券

第一卷 普通適用條例（未編）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第一部 票據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三節 背書

第四節 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之溯求權

第九節 參加承受或付款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十一節 遺失偽造及變造

第二章 本票

第三章 支票

▲論叢

起草票據法之管見

三大票據法系之構成及其特質

私擬票據法修正案第一條之理由書

愛氏票據法案評議

論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

票據法研究（續編）

三

王	李	李	李	李
鳳				祖
瀛	忻	忻	忻	虞

票據法研究（續編）

四

票據法上作成拒絕證書規定之管見
評莊票及其善意執票人

謝 李
菊 斯
曾 斯

民國十一年八月發行

票據法研究（初編）

每冊定價二元

票據法第二次草案理由書

抄法制局本

王鳳瀛主任起草

本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設票據總則。如德國日本等國是。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等是。查各種票據既有共通適用之條項。不如特設總則一章。統攝全般精神。藉供適用法規之便。故本案依德日諸國先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支票及本票。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因票據法所規定者。與他種有價證券頗多特異性質。法律保護。因之不同。故明定種類。以示界限。（日商第四三四條）又查原案票據種類。僅定滙票本票兩種。不及支票。

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於票據法內者。如英美日本等國是。有另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按支票爲支付證券。滙票與本票爲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性質上言。除間有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甚多。故關於背書付款償還之請求拒絕證書等項。卽在制定支票單行法之國。亦多適用。且德法等國票據法。制定在先。支票制度發達在後。各別規定。或有歷史上沿革。吾國現在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滙票支票本票三種。沿用已久。無須分立。故本案特將支票增入。

本案所稱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信票憑票等。按諸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僉同。原案（第四條）稱期票。似僅指付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歸遺漏。故本條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

第二條 簽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記名畫押或記名蓋章者。亦同。

理由

本條定票據性質。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以票據以外之

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權利。而謀交易之安全也。惟僅限於簽名票上者負責。過於狹隘。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蓋屢見不鮮。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一之責任。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日商四三五德票據法八一日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十）
六日法律第七七號關於商法中應行署名之法律

第三條 代理人未載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者。本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未於票上記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爲之效果。票據行爲不限定本人爲之。得以他人代理焉。惟票據有文義證券之性質。已如第二條規定。苟票上無代本人文義。則爲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不應使本人負責。故本條明定其旨。

第四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票上者。如無代理權時。應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亦同。

理由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為或越權代理行為之效果。依據民法一般原則。無權代理行為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不得本人之追認。則自稱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因自稱代理人原無自行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也。惟票據為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即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追認。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而在不得本人追認時。僅由自稱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令票據上之債權歸於消滅。票據之流通力。必至大受阻礙。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特設本條。課自稱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任。使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示民法一般原則之不適用於此。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動也。至越權代理。就越權部分觀察之。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亦應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五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文義之制限。記載票據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有無效力。各國學說不一。有認為

有效力者。有視爲無效力者。亦有以票據行爲者自己制限權力之記載。惟對於行爲人有效力者。查票據爲文義證券。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義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完全其流通性。故設本條。以杜疑義。（日商四三九）

第六條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不得提出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請求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制限。學者稱爲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惟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約有三派。

一 分抗辯爲對物對人兩種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人者。謂之對物抗辯。又曰絕對抗辯。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謂之對人抗辯。又曰相對抗辯。采此主義者。爲德日等國。（德票據法八二）
（日商四四〇）

二 抗辯事由用列舉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統一法案。（統一法案一七條案）

三 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英美及統一規則。（英票據法三八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六統一規則一六）

第一主義分對物對人兩種抗辯。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者。範圍失之太狹。例如強迫無意思能力及對於無代理權者所爲之票據行爲。均於票據法並無規定。然被請求者未嘗不可對抗一般人。蓋票據雖有文言證券及形式證券之特質。而票據行爲亦爲一種法律行爲。若有票據規定以外之瑕疵時。當然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爲無效或取消。絕不能使法律上無負擔債務理由者使之負擔票據上責任也。至謂直接抗辯文義。亦不明瞭。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抑惡意及重大過失者。亦在其內。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起糾紛。故此主義在德日已多非難。不足采取。

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列舉不免疏漏。盡舉亦屬不能。且如統一法案一七條一項四號。僅限於本法所定抗辯。仍不免失之於狹。故此主義亦不足採。第三主義以不得對抗之抗辯。用概括方法定爲消極規定。較爲周密。故本案從之。原案第九條采第一主義之對物抗辯。第二六條采第二主義之列舉方法。兼有兩主義之失。而第九條

與第二六條一項四號所謂基於本法所規定者無所差異。不免重文歧出。且同一抗辯。或定於總則。或定於分章。非但體裁牴牾。主義亦不一貫。本案以抗辯制限適用於票據全體。故規定總則之中。且從第三主義。將原案第九第二六兩條併爲一條。

票據抗辯之制限。專爲保護善意第三者而設。對於惡意者。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學者稱爲惡意之抗辯。惟關於惡意解釋。各有不同。約有兩說。(一)承繼瑕疵說。謂讓受人明知讓與人之權利或權利實行上有瑕疵者。卽爲惡意。日本學者及統一法案從之。(統一法案一七條二項但書)(二)不法行爲說。謂讓受人並不當然承繼讓與人之瑕疵。乃因不法行爲之結果。故不僅讓受人知有抗辯存在。且以轉讓當事者間之共謀爲必要。德奧判例及統一規則從之。(統一規則一六條但書改惡意卽是此故)案第二說偏重理論。保護所持人過厚。制限抗辯太嚴。自以第一說爲允當。原案

從統一法案。本案一仍其舊。

第七條 票據債務中雖有無效或被撤銷者。不影響於其他票據債務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行爲之獨立性。票據行爲如發行背書承諾保證及參加等。各各獨立署名於形式完全之票據者。對於善意持票人獨立負擔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取消而有影響。學者稱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採用之。所以發揮票據之流通性也。

（日四三八德三條瑞七二一法一一四英二二條二項美四一統一法案八條統一規則七條）

原案第十七條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無能力者取消。其他如破產強迫無意思能力雙方代理等。均用類推解釋。本案以無效及取消既不限於無能力一端。故以明文設概括規定。（葡三模六國際法學會模範規則三條）

原案以本條規定於滙票編發行章內。本案以票據之無效及取消。不僅限於發行。其他一切票據行爲。均適用之。故移於總則。

第八條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署名於偽造票據而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不因他之署名偽造而有